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4,700,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6,988,39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8.77%。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巍仁）、李炎松、林行憲、劉永生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獲利新臺幣\$329,351 仟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個體財報)，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2.45%，計新臺幣\$41,000 仟元；董事酬勞 2.19%，計新臺幣\$7,20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868,336,927

二、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7/06/29~107/08/24

三、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500,000

四、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126.00~136.00

五、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無

六、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0

七、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0

八、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0.00

九、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0

十、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00

十一、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本公司股價在買回期間多未落於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十二、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民國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第 27 頁，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40%，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88,393	14,168,427	1,031	0	2,818,935
比例(%)	100	83.40	0.00	0	16.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218,693,078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69,30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51,5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10,137,013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606,809,25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5 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4,700,9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23,504,5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483,304,757 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38%，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88,393	14,166,427	3,031	0	2,818,935
比例(%)	100	83.38	0.01	0	16.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一〇七公司法之修正與經營管理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3.40%，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88,393	14,168,427	1,031	0	2,818,935
比例(%)	100	83.40	0.00	0	16.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七。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3.38%，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88,393	14,166,427	3,031	0	2,818,935
比例(%)	100	83.38	0.01	0	16.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4,700,900元分配現金，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4,700,90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二、若於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3.38%，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88,393	14,166,427	3,031	0	2,818,935
比例(%)	100	83.38	0.01	0	16.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案由：擬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三)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60%。

2. 既得條件：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6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40%	

(2)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八，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八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每股以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60%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5,600仟元(以民國108年02月26日收盤價新臺幣160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09年1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9年~111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1,093仟元、11,093仟元及3,414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4,700,900股計算，暫估民國109年~111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0.45元、0.45元及0.14元。

(七) 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6~第38頁，附件八。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77.48%，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88,393	13,163,427	1,006,031	0	2,818,935
比例(%)	100	77.48	5.92	0	16.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